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產生與考核程序，建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和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技能表及考核標準並進行定期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時間應與當屆董事任期的起止時間一致。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如有委員於任期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為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工作小組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組成。

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提供有關資料，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及日常工作聯絡，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提名：

-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在考慮有關人選能否為本公司和董事會帶來經驗、知識、獨立性、性別多元化或其他貢獻及有關人選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務(尤其是董事和總經理)等因素的基礎上，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出建議；
- 3、 物色及挑選具備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條件的人士，對其進行審查並就其委／聘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重新委任／續聘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
- 6、評核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建議；
- 7、根據上市規則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作出相關的評估及做出披露；
- 8、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9、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薪酬：

- 1、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指導公司建立合理的薪酬水平及薪酬結構，以不斷完善和優化動態的薪酬體系，實現激勵機制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 4、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5、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研究及審定實施長期激勵機制的具體方案，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激勵對象的薪酬構成、標準、長期(股權)激勵基金的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
- 6、定期對長期激勵對象進行評估考核並提出建議，判斷其是否實現預定的業績目標。委員會的考核結果將作為公司是否實施長期激勵機制的準則；

- 7、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所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就本公司董事(包括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其他並非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本人的薪酬；
- 10、審閱及／或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及
- 11、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委員會提出的有關計劃或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九條 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提名、薪酬計劃或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提名政策和披露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的第一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關於提名的部分、第九條關於提名的部分、第四章及第五章第十五條構成了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在根據上市規則製作的年度報告裡的公司治理報告環節披露：

- (一) 有關年度內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委員會在有關年度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二)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條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

- (一) 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研究並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
- (二) 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廣泛搜尋合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由工作小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個人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工作經驗等；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還需提供其獨立性情況)進行整理與初審；
- (三) 委員會召開會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委員會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的審查意見與建議呈交公司董事會。

第十六條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

- (一)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如下資料：
 - 1、 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2、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5、 提供按本公司業績，擬訂本公司薪酬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二)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三)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四) 委員會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的建議報告，表決通過後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並主持，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而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前三日分發予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不受前述時限限制。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審議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可要求相關的當事人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有關議案將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現場填寫表決票、通訊表決或者書面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就有關事宜向有關列席人員提出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有關方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紀要或決議遞交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以下簡稱「細則生效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在細則生效日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經修改後實施的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